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卫红社区美城微改造第二期项目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卫红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受托人：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JY122022-SZ-JS-003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卫红社区行政服务中心与受托人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造价咨询机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卫红社区美城微改造第二期项目
- 2、工程服务类别：结算价编制
- 3、项目规模：386929.93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
- 2、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3、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合同价款

- 1、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2000 元
（大写）：贰仟元整

2、咨询服务报酬：按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咨询成果为计费基数。如单项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不足2000元，则按2000元收取工本费。

3、咨询服务报酬价格为含税价。

4、本工程咨询服务费：

（1）结算编制咨询服务费： $386929.93 * 0.45\% = 1741.18$ 元，服务费不足2000元，则按2000元收取工本费。

5、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工程结算价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按四.1约定的金额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五、造价咨询机构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

